

## 河北明尚德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情况概述

#### （一）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与江苏康特玻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3 月签订了长期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在 5.0 中性硼硅多色玻璃药食器具项目展开合作，实现双方在材料、生产技术、产品、市场、服务方面的优势互补。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前提下，公司为江苏康特玻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用于其资金周转和经营需要，最高额度不超过 2000 万元（含）人民币，在此额度内可以循环使用，借款期限为 24 个月，自 2023 年 2 月 16 日至 2025 年 2 月 15 日，在期限内分批次提供，借款计息时间以实际转账日期为准，借款利率以借款发生时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准，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可提前还款，按实际借用时间计算。

江苏康特玻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为 59.63%，公司经营正常，具备偿还能力。

####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财务资助不构成关联交易。

####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名称：江苏康特玻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沂市棋盘镇工业集中区玻璃小镇1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刘广力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玻璃制造；日用玻璃制品制造；日用玻璃制品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普通玻璃容器制造；技术玻璃制品制造；光学玻璃制造；玻璃仪器制造；未封口玻璃外壳及其他玻璃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陶瓷和搪瓷制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光学玻璃销售；玻璃仪器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医用包装材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三、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做出的，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业务和经营活动的开展，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四、备查文件

《河北明尚德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河北明尚德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9月25日